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就《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核，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在此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受让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战略方向，加速平台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创造出更高价值的产业形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